附件2

绍兴市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诚信管理

评价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分类情况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轻微交通违法不良信息 | 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|
| 2 | 不按规定停放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|
| 3 | 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|
| 4 |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 |
| 5 | 人行道不停车让行的 |
| 6 |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,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|
| 7 |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|
| 8 |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|
| 9 |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|
| 10 | 驾驶机动车在限速低于60公里/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车速50%以下的 |
| 11 |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 |
| 12 | 机动车未按规定在限制、禁止的区域通行 |
| 13 | 在同车道行驶中，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|
| 14 |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、飘散载运物的 |
| 15 |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 |
| 16 |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 |
| 17 | 未按规定借道通行的 |
| 18 | 机动车号牌不清晰、不完整的 |
| 19 |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 |
| 20 | 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、路段的 |
| 21 |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、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10%以下的 |
| 22 | 不按规定会车的 |
| 23 |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|
| 24 | 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地点掉头的 |
| 25 | 未按规定变更车道的 |
| 26 |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|
| 27 | 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|
| 28 |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|
| 29 | 无信号道路不避让行人的 |
| 30 |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 |
| 31 | 驾驶证丢失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|
| 32 | 未按规定让行人和右方道路来车先行的 |
| 33 | 左转弯车辆未让相对方向直行车辆先行的 |
| 34 | 右转弯的机动车未按规定让行 |
| 35 | 机动车喷涂、粘贴标识影响安全驾驶的 |
| 36 |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，在人行横道、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|
| 37 | 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 |
| 38 | 转弯车辆未提前进入规定车道的 |
| 39 | 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、工程作业车的 |
| 40 | 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|
| 41 | 未按规定分道行驶的 |
| 42 | 驾驶机动车行驶时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的 |
| 43 |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 |
| 44 | 人行道不减速的 |
| 45 | 行经无灯控、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，无交通标志标线，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 |
| 46 | 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|
| 47 | 穿拖鞋驾驶机动车的 |
| 48 | 一般交通违法不良信息 |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|
| 49 |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|
| 50 |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、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%的 |
| 51 | 遇停止信号时，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|
| 52 |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|
| 53 |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、行人先行的 |
| 54 |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 |
| 55 |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 |
| 56 |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%的 |
| 57 |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|
| 58 | 不按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|
| 59 |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%未达20%的 |
| 60 | 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,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|
| 61 |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 |
| 62 | 等候放行信号时，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|
| 63 |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 |
| 64 | 左转弯时，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|
| 65 | 驾驶证公告停止使用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|
| 66 | 前车左转弯时超车的 |
| 67 | 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 |
| 68 |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 |
| 69 | 较重交通违法不良信息 |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|
| 70 |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、校车、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%以上未达到50%的 |
| 71 |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|
| 72 |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,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、穿插等候车辆的 |
| 73 |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%以上 |
| 74 |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%以上未达到50%的 |
| 75 |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|
| 76 |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%以上未达到50%的 |
| 77 |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%以上未达到50%的 |
| 78 |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％的 |
| 79 |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％的 |
| 80 | 严重交通违法不良信息 |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、校车、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%以上的 |
| 81 |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|
| 82 |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|
| 83 |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|
| 84 | 醉酒驾车的 |
| 85 | 再次酒后驾车的 |
| 86 |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，尚不构成犯罪的 |
| 87 |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 |
| 88 |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|
| 89 | 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|
| 90 | 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|
| 91 | 发生重大事故，构成犯罪的 |
| 92 |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|
| 93 | 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|
| 94 |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|
| 95 | 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 |
| 96 |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|
| 97 |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，构成犯罪的 |
| 98 | 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|
| 99 | 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|
| 100 |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，构成犯罪的 |
| 101 |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%的 |
| 102 | 醉酒驾营运车的 |

二、文明交通分级评价计分标准和分级标准

**（一）计分标准**

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分级评价采用百分制，分为基本分和优加分，其中基本分共90分，优加分共10分。

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按条扣减基本分，其中每有一条轻微交通违法不良信息扣减3分，每有一条一般交通违法不良信息扣减7分，每有一条较重交通违法不良信息扣减15分，每有一条严重交通违法不良信息扣减30分。

其中，轻微交通违法不良信息统计时效为近一年内记录，一般交通违法不良信息统计时效为近三年内记录，较重、严重交通违法不良信息统计时效为近五年内记录。

连续五年无交通违法记录的，优加分得5分；自觉按要求作出文明交通信用承诺且无违诺的，优加分得5分。

**（二）分级标准**

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分级评价结果分为A、B、C、D、E五个等级。A表示文明交通综合信用评价为优秀；B表示文明交通综合信用评价为良好；C表示文明交通综合信用评价为一般；D表示文明交通综合信用评价为较差；E表示文明交通综合信用评价为差。

A（优秀）：评价得分90分（不含）至100分（含）。

B（良好）：评价得分75分（不含）至90分（含）。

C（一般）：评价得分60分（不含）至75分（含）。

D（较差）：评价得分45分（不含）至60分（含）。

E（ 差 ）：评价得分45分（含）以下。